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辖区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1
中国人民银行晋江市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6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10
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14
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19
中国人民银行安溪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3
中国人民银行永春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7
中国人民银行德化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32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人民银行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优化服务举措，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不断提升基层央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主要围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六稳”“六保”、金融支持泉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泉州金融营商环境等加强宣传报道，全面展示工作成效。

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福银办〔2021〕228 号)，2021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政府门户网站福州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7130 条、行政处罚信息 19 条。

推动预决算信息和政府采购信息有序公开。首次实施预决算信息模拟公开，提升预决算信息透明度。推进“事前+事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前积极向福州中心支行上报政府集中采购意向，由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并公开政府集中采购意向，事后在年报中公开实际集中采购笔数和金额。2021 年，意向公

开政府采购项目 7 个，实际采购金额共计 403.72 万元。

（二）平台建设方面

借助中国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福州中心支行子网站公开。《福建泉州：“中征平台”为小微企业融资推开“另一扇窗”》等 6 篇工作动态通过中国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福州中心支行子网站公开，重点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措施，反映泉州金融工作亮点，回应社会关切。

依托泉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充分利用在泉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平台实现公开，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月度金融统计数据信息。

窗口公开。在营业柜台放置办事指南手册、张贴通知公告等形式，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服务。

丰富群众信息获取渠道。发挥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通过《金融时报》以及在泉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泉州晚报》等刊发宣传报道材料 21 期；召开全市银行信贷结构调整工作会暨金融（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八个专项行动推进会、泉州中小微企业信贷直通车贷款码推广应用工作会等会议，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工作的宣传。

（三）监督保障方面

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支行的考核内容，使政务公开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任务落实，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

的计划性和统一性。组织辖内支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不断强化对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指导，形成了上下密切配合、稳步推进的良好局面。继续依托法律事务、纪检监察、内审等部门的联合监督，将群众监督、行风评议与内部控制结合起来，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积累了新经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规范、互联网公开渠道不充分、对辖区督导力度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将重点围绕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上级行的要求，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二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相关案例的研究，不断提高办理依申请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合规、及时答复。三是加大对辖区支行信息公开工作督导力度，进一步规范辖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公开程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晋江市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晋江市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12 号）要求，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具体部署，切实保障支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安全、有效运行。组织学习上级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内容，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规范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福银办〔2021〕228 号），及时向上级行报送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把关信息公开质量，杜绝失泄密风险。2021 年，晋江市支行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519 条，行政处罚信息 0 条，政府集中采购 0 项。

(三) 优化政务服务，有效改善政务营商环境。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2021年，社会评价的好评率为100%。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2021年共受理投诉23条，投诉量较往年有较大增加，投诉回访9条，办结率和满意度均较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宣传形式不够多样化，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丰富宣传形式；二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和工作指南，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切实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12 号)，以促进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基层央行形象为目标，结合履职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公开渠道，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增强基层人民银行工作的透明度，持续政务公开，打造与人民群众“连心桥”。现将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管理。严格将公开信息贯穿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当中，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按规定时间公布支行账户开立等行政许可信息。各股（室）在醒目位置将审批事项办理指南、零基础模板、相关政策文件类信息等全部予以公示，详细告知办理流程及服务、监督电话，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注重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推进政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公开。

(二) 立足央行履职，拓展主动公开方式。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不断拓展主动公开方式，切实做好金融政策法规、基层央行履职情况的公开，提高履职透明度。一是通过行领导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各类培训等方式，按照上级行的统一口径，加强对货币政策的宣传解读。二是召开金融联席会以及开展外汇政策法规培训等形式，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

和政策指引。三是充分利用《石狮日报》等当地媒体进行公开，与当地金融局沟通联系，利用金融局的公众号开设栏目“金融知识宣传”、“市场采购外汇宣教”等，定期发布金融知识小贴士、金融风险提示等以及发布办事指南、公告信息等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成效不明显，宣传形式有待多样化，跨部门信息共享有待加强。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上级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和工作指南。二是积极探索其他公开形式，按规定拓宽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南安市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12 号)要求，紧密围绕国办发布的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稳企业保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强化政策解读、突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加大监督力度，搭建起央行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现将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 工作情况概述。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营造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环境，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为有力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行长担任组长，副行长担任组长，七个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有关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联系地址：南安市普莲路 317 号，电话：0595-86361008，传真：0595-866361018。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支行无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 418 件，内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金融服务直通车制度，新设金融机构管理与服务制度、银行账户许可证核发、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情况。内容在福州中

支通过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子网站查阅了解。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加强横向互通，与申请人、上级行密切联系，推动主办、协办、法律和保密部门加强协作，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遵循制度规程，及时规范作答，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根据上级行统一部署，建立本级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方便客户随时随地进行评价，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原则，推动建立“差评100%回访”“限期整改”“年度报告”三项机制，对存在的问题立改立行。

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持续打造12363暖心热线，2021年分别受理投诉和咨询19件、236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较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需加强与政府部门的配合；二是公开成效不明显；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主动公开内容针对性不够强，宣传形式有待多样化，跨部门信息共享有待加强。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

进一步稳妥做好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和工作指南，规范办理流程，提升运转效率。稳妥有序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既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又切实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继续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夯实组织架构，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本级政务服务部门严格落实“一事一评”机制，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惠安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12 号)要求，紧密围绕国办发布的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扣本支行的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 强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 年惠安县支行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按照业务权限惠安支行能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 1 项，为账户许可，与去年一致，全年共处理账户许可 932 件。全年发生行政处罚 1 项。全年无政府集中采购，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安支局未单独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 加强知识宣传，提高信息公开意识。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培训，重点学习了解相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职工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思想认识，从而在日常工作中养成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习惯。通过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对外窗口服务监督检查，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进行分析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真实，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惠安县支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

容还有待充实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不高，公开渠道较单一。

下阶段，支行将在上级行的领导下，按照政府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各股室沟通联系，确保各股室相关信息能及时公开。政策解读、意见征集等内容进一步完善补充。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普及面，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晓度，充分利用公开平台，实现电子政务服务于社会、服务于群众的目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安溪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安溪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加大监督保障力度，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现将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溪县支行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始终坚持“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 做好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安溪县支行在一楼大厅设立公告栏，公布政务公开内容、张贴办事指南等，强化政务公开力度。2021 年安溪县支行按照业务权限能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为账户许可 1 项，主要是账户开立、撤销、变更，每周三、周五在福州中支子网站上进行公示，全年共处理账户许可 728 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2021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 21 份，结果均为非常满意。

(三)规范采购行为，促进采购有序运行。安溪县支行不断规范大额零星采购工作，事前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主动上传采购意向，事后在年报中公开实际采购笔数和金额，2021年大额零星采购和分散采购共3项，采购总金额346537元，政府集中采购未发生。

(四)畅通投诉渠道，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安溪县支行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对外公开投诉电话，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工作，提高受理和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效率，落实投诉回访工作，以回访促进金融机构投诉机制的完善，2021年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12笔，办结率100%，回访消费者满意度均较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单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系统性、服务性上有待增强。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支行将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探索建立电子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支行将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支行将加大对信息资源的整理和发布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永春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永春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12 号）要求，紧密围绕国办发布的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稳企业保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强化政策解读、突出舆论引导、加大监督力度，搭建起央行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现将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一是深入企业“一对一”开展政策宣讲。走访泉州市永春聚福贸易有限公司、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开展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汇率避险知识宣讲，引导市场主体形成中性合理的外汇市场预期。二是联合永春县工信局及建行永春支行举办“稳投资、稳外贸”外汇外贸政策暨汇率风险中性宣讲会，全县 30 多家外贸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会，聚焦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外汇便利化政策、汇率风险管理等话题，提升企业对外汇便利化政策的认识。三是根据上级安排做好苗头性、倾向性舆情监测，并做好正面跟评引导。

（二）优化政务信息管理，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一是提升政务服务“含金量”。开展银行账户服务现场暗访、电话暗访及对

小微企业电话回访，督促各银行机构进一步优化账户服务。持续做好征信查询服务，进一步完善服务场所环境，畅通与客户沟通渠道，提升征信查询服务质量。二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本年度支行未制定、废止规范性文件；无政府集中采购；未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确保行政许可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把关信息公开质量，杜绝失泄密风险。2021年通过福州中支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322条，开展2020年度行政许可案卷自查1次。

依申请公开：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推进政务服务监督，不断优化改善服务环境。一是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2021年，全省通过“好差评”接受社会评价199次，好评率100%。二是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通过12363受理4笔投诉，督促银行处理并进行回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宣传形式和内容有待丰富。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稳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和工作指南，规范办理流程，提升运转效率。稳妥有序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既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又切实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二）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在重大政策出台后，严格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和口径，结合实际情况深入一线、主动宣传。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加强与地方党政机关、新闻媒体的联系，展示履职亮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德化县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德化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加大监督保障力度，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现将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德化县支行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始终坚持“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 做好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德化县支行在一楼大厅设立公告栏，公布政务公开内容、张贴办事指南等，强化政务公开力度。2021 年德化县支行按照业务权限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为账户许可 1 项，主要是账户开立、撤销、变更，每周三、周五在福州中支子网站上进行公示，全年共处理账户许可 204 件。德化县支行不断规范各项采购工作，2021 年无政府集中采购项，采购总金额 0 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化支局未单独进行政

府集中采购。

(三) 畅通投诉渠道，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德化县支行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对外公开投诉电话，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工作，提高受理和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效率，落实投诉回访工作，以回访促进金融机构投诉机制的完善，2021年受理福州中支“12363”投诉专线转办金融消费者投诉3笔，办结率100%，回访消费者对结果表示十分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构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单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系统性、服务性上有待增强。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支行将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探索建立电子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支行将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支行将加大对信息资源的整理和发布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